

沈应急发〔2022〕2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依据《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冬季百日会战”工作实施方案》《沈阳市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有关要求，制定《沈阳市应急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

沈阳市应急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沈阳市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督导各地区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整治消除一批安全隐患，有效提升我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水平，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规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单位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提升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应急预防预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推动我市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有效落实。

三、时间安排

烟花爆竹专项执法行动从1月25日开始至4月30日结束（农历腊月二十三至三月三十）。

四、检查内容

1.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单位是否违反《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违规销售烟花爆竹。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药物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及外来人员进出厂登记、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产品买卖合同及流向登记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及其台账。

3.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4.是否建设应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四色图及安全风险明细表。

5.危险品总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围墙是否完整，是否设置防火隔离带。

6.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 GB11652 要求（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m，每个堆垛的边长不超过 10m，堆垛间距不小于 0.7m，与墙间距不小于 0.45m，高度不超过 2.5m）。

7.是否私自搭建库房、阳光棚、走廊等用于储存。

8.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置且有效，

1.1 级库房是否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的结构、防护范围等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9.超过 500m²的库房是否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墙是否有效。

10.库房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11.库房是否定期巡回检查并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

12.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13.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

14.批发企业是否在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15.批发企业、零售经营单位是否按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标准超限制存放。

16.是否存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违法售卖烟花爆竹。

五、检查范围和方式

（一）市级层面。市局执法支队采取联合交叉执法等方式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随机抽查，督查各地区落实重点区域部位和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

（二）区县层面。各地区要科学调配执法力量，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私自售卖烟花

爆竹的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单位要依法制止，对无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厉打击。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注重实效。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切实提高工作站位，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加强本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确保禁售禁放工作取得实效。

（二）联动执法，加大宣传。各地区要加密安全巡查、检查频次，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络，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我市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要求和措施，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群众广泛参与禁售禁放工作，营造全民参与工作氛围。

（三）严格执法，强化考核。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市局执法支队要按照《沈阳应急系统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考核标准》（附件）对各地区专项执法行动进行动态抽查考核，对发现违反禁售禁放管控工作要求的地区，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考核中扣除属地相应分数。

请各区县局于1月25日前，报送本地区烟花爆竹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方案；执法行动过程中，每周五报送本周工作小结，

工作总结内容要包含出动执法检查人数、检查企业家数、立案起数、罚款数额等；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4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及考核自评表（盖章PDF版及电子版）报市局执法支队。总结材料包含：专项执法行动总结，立案、结案审批表复印件，综合直报系统截图（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祁洪、王宽洋 024-86589817

电子信箱：22501905@163.com

附件：沈阳市应急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考核
（自评）标准

附件

沈阳市应急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考核（自评）标准

项目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10分)	扣 分	得 分
落实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	1	专题会议传达，部署	1分	未学习传达扣0.5分；未部署扣0.5分（提供会议通知、图片、签到表）。	
	2	制定专项执法方案，措施得力	1分	未制定方案扣0.5分；方案、总结内容措施不实扣0.5分；未提供总结扣0.5分（提供方案，总结）。	
执法规范化	3	执法程序规范	1分	出示证件、说明来意、检查步骤和执法记录仪以及执法终端使用情况，每项不到位扣0.5分。	
	4	执法文书规范	1分	按照执法手册每少一种文书扣0.5分。	
	5	执法信息报送	1分	按专项行动方案规定时间节点内容报送相关信息，少报1次扣0.5分。	
执法效能	6	督查抽查受理	2分	市局相关处室督查反馈、市局支队抽查督导检查或举报违法违	

		举报		规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经查实后，1起扣0.5分。	
	7	案件查处	3分	查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单位违规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立案1起得0.2分；依法制止批发企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政府禁售通告售卖烟花爆竹行为1起得0.2分；查处非法售卖烟花爆竹行为1起得0.5分。（考核时提供综合直报系统录入截图，立案、结案审批表等相关文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单位（章）：

负责人：

总分：

